二十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219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冻品（非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淮安千味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7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2．冻品（非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温岭市君鼎水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3．冻品（非禽类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省三优清真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6 万元[1]，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港淮食品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**